

聯合報工會第十一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補選 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(111)新北聯工字第051號

公告事項：補選聯合報第十一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公告。

依據：一、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會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」。
二、依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選舉公告要點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一人，候補四人。由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二、凡聯合報正式編制員工且具本會會員資格一年以上，年滿廿歲者，得被選為工會代表委員。
- 三、本次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(未登記不得參選)。候選人登記應於公告截止日之前，親向選務單位辦理登記手續，外埠會員得採通訊、傳真或委託他人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三日內應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。
- 五、候選人放棄競選，應於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前為之。
- 六、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，應憑出席通知公文，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選舉票由工會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，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視為無效：

- 一、自行圈寫非選舉票上之候選人者。
- 二、未依本選舉公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。
- 三、在選舉票上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之名額者。
- 四、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。
- 五、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六、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七、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八、未按規定記號圈選者。

前列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項如屬部份性質者，該部份視為無效。

- 九、選舉完畢由主持人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，選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工會保管三年。
- 十、工會代表委員當選名冊，應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報主管機關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。修正亦同。

候選人登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。(例假日不受理登記)

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於工會辦公室辦理。

選舉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四)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登記地點：汐止大樓工會辦公室。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)

專線：(02)8643-3528 或報系分機 5194、5195 傳真：(02)8643-3529

本公告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。